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之辭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范文利先生（「范先生」）因彼有其他個人事務及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李猛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4 歲，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北大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同

時具備煤炭工程師資格。李先生長期從事安全生產管理、產業投資及煤炭企業運營工作，擁有豐富的國有企業多個高級管理崗位從業經驗。

此前，他曾擔任北京首鋼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李先生於山西翼城首旺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礦長、總經理、董事長職務。目前，李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北京福山首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福山首福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的專業能力、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將有助於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經營管理效能、強化戰略執行力，並推動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本公司並未就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之委任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惟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一份無訂明固定任期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可由該附屬公司或李先生任何一方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港幣 230,000 元，並將按其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該薪金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亦會不時檢討。李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李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故此，李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

- (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及
- (iv)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安排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執行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陳益先生（委員會主席）、李猛先生、陳兆強先生及王冬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益先生（主席）、李猛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